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興總字第 0990401185 號函發布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掌控經辦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瞭解暨協助解決施工困難，以提昇執行績效，並達預期之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三、 本校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營繕組辦理幕僚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對本校轄管區辦理之工程實施督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主要督導項目：
 - 1、 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及工地管理。
 - 2、 工程進度、安全。
 - 3、 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 4、 其他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 (二) 組織：本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及督導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職責如下：
 - 1、 召集人：由本校副總務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
 - 2、 副召集人：由本校營繕組長擔任，襄理督導作業。
 - 3、 督導委員：得簽奉 校長核聘校外專業委員 2~3 人，並就本校現有人員中依督導業務需求指派若干具工程專業人員予以分組，分工執行督導權責。
- 四、 本小組選定督導工程之原則如下：
 - (一) 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 (二) 工程標價比低於百分之七十，並傳聞施工品質有異常者。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督導以 3 件以上為原則。
 - (四)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則全數督導。
 - (五) 辦理變更設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 (六) 新聞媒體揭露、登載或民眾檢舉、陳情頻繁者。
 - (七) 其它必須督導之工程。
- 五、 本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工地現場督導(詳如流程圖及說明)，並應將督導情形詳實填寫於紀錄表內，由督導人員及受督導單位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 六、 督導委員赴工地督導時應主動出示督導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七、 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廠商應配合辦理，有關費用之負擔應依契約辦理。
- 八、 督導小組之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契約規定從契約外，得要求廠商打(拆)除重作：
 -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強度有嚴重瑕疵者。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強度有嚴重瑕疵者。
 - (三)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九、 工程經督導後如發現缺失或其他異常情節時，應擬具處理意見簽奉召集人核定後函請受督導工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由監辦工程司列管追蹤；受查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本小組應依據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情形之優劣，予以簽存解除列管或退還補正資料，必要時可再次辦理督導作業。
- 十、 督導小組編制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除外。
- 十一、 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